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8號

原告 日生化工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友田貴士

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

被告 軒裕整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雪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日圓7,000萬元，依臺灣銀行於原告起訴時（即民國113年9月19日）之日圓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：日圓1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0.2277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93萬9,000元【計算式：7,000萬元 $\times$ 0.2277=1,593萬9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2,2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筆隆